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12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並得委任代理人到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委任代理人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86年7月1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子女，現均已成年，被告婚後未給付家庭生活費，由原告一人獨撐家庭經濟，獨自扶養子女長大。此外，被告亦經常對原告及子女施以言語、肢體暴力，甚至在要求原告擔任其借款保證人後，未如期清償，導致原告薪資遭法院強制執行，原告無法忍受被告之虐待及債權人之追討，故於子女成年後北上工作迄今，兩造分居期間均無聯繫、互動，原告已無意願與被告繼續維持婚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04 維持婚姻者，得請求離婚。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05 ，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由
06 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
07 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
08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又婚姻係以
09 經營夫妻共同永久生活為目的，其之本質則係建立在誠摯、
10 互信、互諒、互愛之基礎上，若夫妻無法共同生活，致此誠
11 摯基礎嚴重動搖甚或流失殆盡，即屬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
12 段所稱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又我國民法就離婚原因
13 雖主要仍採取所謂有責主義，而非破綻(裂)主義，但仍就難
14 以維持婚姻關係之重大事由賦予無責之一方請求離婚之權，
15 實以婚姻之本質必須建立於夫妻真摯之感情基礎，除此則別
16 無他途，而婚姻之破綻或係個性不合，或係觀念迥異，或係
17 雙方家庭因素，其原因不一而足，非可一概謂係何方之過失
18 所導致者，故近代離婚法之觀念已漸著重於判斷婚姻是否確
19 已達破裂之程度，如夫妻共同生活已不存在，且不能再期待
20 破鏡重圓時，即應認婚姻業已破裂，而難予繼續維持。所以
21 ，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
22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係為公允而設，故難以維
23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
24 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
25 離婚，有責程度相同時，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公允（最
26 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查：

27 (一)原告主張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婚後育有2名子女，均已
28 成年乙情，有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215號
29 卷（下稱家調卷）第13至17頁】，自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主
30 張被告婚後未給付家庭生活費，由其一人獨撐家庭經濟，獨
31 自扶養子女長大，且被告經常對原告及子女施以言語、肢體

01 暴力，甚至在要求原告擔任其借款保證人後未如期清償，致
02 原告薪資遭法院強制執行等節，除據其到庭陳述明確外，並
03 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2月26日北院英113司執地字第3
04 5394號、本院108年1月28日家院聰108司執實字第1374號執
05 行命令影本為證（見本院家調卷19至25頁），復經證人即兩
06 造子女王翊馨到庭證述屬實（見本院卷第30至33頁），而被
07 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場或具狀為爭執，足見原告前開主張
08 應可信為真實。

09 (二)查兩造雖未同住，且夫妻間偶有爭執實在所難免，尚難以此
10 即認兩造間之情感全無挽回餘地，惟本院考量兩造分居至少
11 已逾6年，分居期間毫無互動，原告離婚之意甚堅，又參以
12 被告於親自收受本院開庭通知後，卻於離婚訴訟過程中未有
13 任何挽回婚姻之舉，足見兩造婚姻所賴以維持之誠摯互信、
14 相互扶持等基礎已蕩然無存，益見兩造已欠缺藉由相互照顧
15 扶持，培養誠摯信賴與相愛之感情，且均不想再維持婚姻關
16 係，兩造婚姻顯然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且任何人處於
17 同一情境，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無法修補，復核上
18 開事由之發生，被告應須負較重的責任程度；從而，原告依
19 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規定訴請離婚，洵屬有據，應予准
20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三)按離婚係形成之訴，原告縱主張數個法定事由，因僅有單一
22 之聲明，法院就其中一事由已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因離婚目
23 的已達，就其餘事由即不再審究。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0
24 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有如上述，因離婚目
25 的已達，則原告另主張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5
26 款規定訴請離婚，核無再予審酌之必要，附予敘明。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8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家事庭 法 官 黃仁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曹瓊文